

文化部主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11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 播對象	備註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	2023漫步在雲端 卦山藝術季	藝文活動宣導 (小額採購)	網路媒體	112.11.03- 112.11.22	研究發展組	總預算	彰化生活美學業務	18,000	中華日報社	中華新聞雲網站為中華日報建置，提供專業新聞訊息報導服務，同時和google網站合作新聞聯播，有助於推廣活動訊息。	中華新聞雲	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	2023漫步在雲端 卦山藝術季	藝文活動宣導 (小額採購)	電視媒體	112.11.06- 112.11.10	研究發展組	總預算	彰化生活美學業務	18,000	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該台播放區域涵蓋彰化縣11萬用戶，透過將藝文資訊結合有線電視之聲光、影視的宣傳方式播送，以明亮的廣宣圖卡，讓藝文看板完整呈現，讓觀眾即時接收活動訊息。	新頻道有線電視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